

附件二

工程安全监督交底

根据建设部 JGJ59- 2011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有关建筑施工安全技术规范、规程及上级有关部门的规定，针对我县建筑业实际情况，现将我县建筑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有关规定交底如下，请认真学习贯彻执行：

一、工程施工中须严格执行浙江省住建厅《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定》及国家的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等。

二、安全管理：现场必须按规定使用浙江省住建厅统一编制的《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资料台账-实施指南》编制施工安全资料台账，并将所有台账放于施工现场备查。

三、外脚手架：1、外脚手架包括落地式脚手架、悬挑式脚手架和附着式脚手架。必须使用钢管扣件式，严禁搭设毛竹脚手架，采用的钢管、扣件应有出厂合格证件和进场检测合格证（法定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搭设前须对持证上岗搭设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2、搭设高度 50 米及以上的落地式脚手架、高度 20 米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和高度 8 米以上的承重支撑架的专项方案须召开专家论证会。具体按照 2018 年住建部 37 号令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3、脚手片须层层满铺，脚手片在外墙涂料（油漆）和外窗安装完后方可拆除，必须搭设上人斜道。

四、高处作业防护：进入施工现场人员须正确佩戴安全帽，登高作业人员佩来安全带，“四口五临边”（楼梯口、电梯井口、预留洞口及坑井、通道口；基坑周边、施工楼层临边、屋面周边、楼梯临边和阳台边）的防护设施须按规范要求设置定型化，须设置明显警示标识。

五、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必须使用办理产权备案手续 严禁使用劣质产品、“三无”产品及未经有关部门鉴定认可的产品。租赁的设备，施工承包单位须与租赁单位签订租赁合同，安装单位须有安装资质，安装人员须提供社保证明，须持证经教育、交底后方可上岗，施工承包单位须与安装单位签订安装合同及安全管理协议。设备安装前须办理安装备案手续，使用前须办理使用告知手续。建筑起重机械设备须经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合格后（包括设备、架体、防坠器等）并经五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操作人员须持证经教育、交底后方可上岗。具体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起重机械设备管理工作的通知》（嘉建管〔2017〕14号）文件实施。

六、施工临时用电：施工用电使用的配电箱推荐使用经嘉兴市建管局备案的生产厂家的定型化产品，具体生产厂家名单见配电箱推荐使用嘉建管【2012】55号文件品牌的定型化电箱。

施工现场用电采用三箱五线制“TN-S”系统，须采用三级配电，三级漏电保护，配电箱中分路必须标识。

七、人员管理：项目经理必须在施工现场履行项目经理岗位职责，如查实项目经理不到岗位，将按有关规定进行行政处罚；建筑施工企

业招用外来劳动力必须由法人或法人委托的代表(项目经理) 和劳动考(全体劳动者或全体劳动者委托的承包人) 签订劳动用工合同, 对民工工资发放实行工资卡记录制度, 在施工工地醒目处张挂“建筑业民工维权告知牌”等两牌制度; 严格实行架子工、电工、机核操作工及其他主要技术工种人员的持证上岗制度, 对职工严格实行三级教育制度, 并做好上岗前的质量安全交底工作。

八、工程建设安全质量技术责任制: 施工及监理企业须严格落实好企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总监的带班安全检查制度, 重大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深基坑支护、地下暗挖工程、高大模板工程、悬挑式牌手架等), 应由企业技术部门组织编制, 由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应当负责对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方案的技术可靠性和工艺合理性进行审查并签字负责。

九、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 核查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核查起重机械设备的检测、验收情况。在现场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事故隐患的, 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 情况严重的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 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应应及时报告县住建局或建管局。

十、公司及监理单位加强对该工程的检查、管理, 督促项目部认真落实上级各有关部门安全检查的整改措施。

十一、凡建筑面积达 5000 平方米以上的工程须设有工地民工学校, 制定教学制度及计划, 开展民工教学活动并建立台账。

十二、文明施工：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式管理，围墙须连续设置，每面墙设置30%含核心价值观、保护未成年人等内容的公益宣传广告。设置进出口大门和门卫，执行外来人员登记制度；施工现场主要出入口、主要道路及材料加工区、堆放区、生活区、办公区的地面须采取硬化处理，并设置废污水处理系统和排水系统，保持排水畅通，无积水；施工现场出入口处应当设置车辆冲洗装置，运输车辆必须在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出场；土方应集中堆放、裸露的场地和集中堆放的土方应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措施；施工现场易飞扬、细颗粒散体材料，应密闭存放，散装水泥罐须设置密闭围挡措施；须落实专人对施工现场及道路进行喷洒、清扫，施工垃圾须做到日产日清。具体按照我县文明标化创建相关规定。（2016盐建协【14】号）

十三、工地食堂：施工现场食堂须办理卫生许可证，炊事人员须持健康证上岗，相关卫生制度须健全上墙。

另，工程应严格按照“民工工资两条线支付”规定执行，做好台账资料，包括民工花名册、民工考勤表、民工工资发放清单等；竣工前，若民工工资专户资金未全额到位，工程将暂缓竣工验收。